

# 研究圖書館 的 開架式與閉架式 (上)

M. V. Rovelstad 著  
高 祺 熹 譯

本文主旨在追溯以標題作為圖書排架的傳統方法，剖析歐洲各研究圖書館揚棄此一方式之原因，探討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學術圖書館所改進之面貌，並例舉近代反對主張將全部研究圖書予以閉架式措施的爭論情形。

## 一、前 言

美國國內各型圖書館都在竭力尋求便利讀者查檢館藏圖書的方法，遂使大多圖書館紛紛採取開架式的措施。然而就全球而言，採用此一方式之國家並不普遍。各國較具規模的研究圖書館多半採用閉架式，讀者如欲了解館藏內容，惟賴館內的各種圖書目錄、書目，和索引等工具，才能達其目的。

以分類排架用來檢取資料的開架式圖書館，其維護費用是相當可觀的。就近代學術研究需要和經費預算的壓力觀之，各圖書館所面臨的經驗，認為以昂貴的費用採取開架措施，是否要長此以往實行下去，已經值得懷疑，實有重估其存在價值之必要。為探討此一問題，本文將分別回溯圖書館開架式的演進經過；剖析歐洲各國研究圖書館揚棄開架式的主因；探討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開架式再現的新面貌，尤以德國圖書館最為顯著；並且舉出近年來針對研究圖書館為便利讀者使用館藏所作圖書分類是否有效的爭論實例。

如果圖書館的定義可以解釋為組織館藏，以提供讀者之使用，那麼就必須以便利讀者為其前提。因之，究竟是透過傳統式書目資料，抑或直接瀏覽於書庫裡之書架，始能讓讀者更為圓滿達成取得圖書的願望，此二者就成為爭論的焦點。大多數外國（指美國以外）學術圖書館和研究圖書館係按照該館圖書採購年代的先後順序排架。瀏覽於此類書架之間，毫無頭緒可言，因為各種不同學科的圖書都混合放置；而且一套著作或一部叢書中的各冊，也都未作集中排架，且未附有特別的說明。此項措施與美國各圖書館採用將所有圖書悉予分類，並實行開架式之作法恰好背道而馳。

## 二、開架式之歷史演進

以歷史觀點而言，館藏依照學科集中放置，採取開架式，任由讀者自由取閱，則為最古老、最簡捷的方式。在大多數私人圖書館中，此一方法已有成功的實例，尤其小型圖書館用以檢索藏書更顯經濟。早期圖書館的組織情形，雖然所知無多，但各圖書館對於既有的圖書資料必然會依據某種順序加以安排，便以檢索，此乃顯而易見的事實。事實上，從早期所發掘到的古物中，如陶壺、木箱與壁龕裏皮藏的寫字板、捲軸等，以及稍後發現在羅馬時代的修道院或繕寫室中遺留的文物，在在顯示當時的目錄已有些粗略的學科分類。

在中古時期，寺院圖書館最具重要地位，其館藏數量如與古代相比，則極為有限。此時期圖書館是專供僧侶與具有學術研究興趣和宗教背景之平民所利用。為求便於查檢藏書，寺院圖書館通常將本國語文著作與宗教研究圖書分別放置。館藏圖書使用時通常都在固定的場所，那麼以粗略學科分類就是當時圖書資料的組織典型。由於沒有圖書目錄可資使用，以圖書排架順序補充查檢圖書之依據，曾維持一段相當時期。好在當時館藏不多，即使中型圖書館的藏量也不過擁有數百冊手抄本而已，此種方法尚應付裕如。至於館藏稍多的圖書館就會標明款目，以導引讀者找到文獻資料的存放位置。館內書架上或牆壁上的著者畫像，也能暗示讀者相關書籍的位置，例如西元560~636年西班牙塞維爾（Seville）的 Isidore 圖書館即是；或以館內使用多種書架家具以顯示不同的圖書性質，例如西元742~814年查理曼（Charlemagne）圖書館內的皇家繕寫室，即為代表。其他如St. Gall 和 Reichenau

的修道院還曾標出圖書的細目標題。

中世紀時有一項特殊習慣，即須要定期檢查館內所有藏書，這在 Richard de Bury 所著 *Philobiblon* 一書中曾一再提及。這種作法可能就是將放置在同組家具中的書籍為何要編彙書單的理由。利用這類書單核對任何遺失與現有的書籍，則方便多了。隨著館藏的日漸增加，此種書單也有助於檢索館內的一切藏書。其實這些書單可算是圖書目錄的雛型，具有雙重功能：一則用為排架目錄，可供作館藏控制與指引藏書位置；一則因為相關書籍已作集中放置，又可作為標題目錄之用。顯然要易於查檢館藏乃衆所關心之事，由於書單將同類的書籍予以歸屬排列。舉例而言，以聖經為首的書單，接著則列出教會神父、神學家，以及古代作家作品等。

及至十二世紀之後，寺院圖書館時期已告結束，大學紛紛出現，擔負起學者授業和學習之任務。由於大學圖書館的藏書要服務許多不同的讀者，比寺院僧侶要多得多，館藏圖書包括大學教學中一般性學科的書籍。西元 1250 年，法國聖路易皇帝時代的神父 Robert de Sorbonne 在巴黎捐資創辦的大學圖書館成為另一特殊的範例。正如寺院圖書館一樣，這所圖書館將藏書予以整理，以迎合讀者的需要。他們首先將藏書分別依神學院、醫學院、法學院和哲學院等四個學院歸類。在各學院中，圖書都依照各書作者姓氏第一個字母作排列順序。然而此種安置順序並未嚴格遵守，因為館藏不多，任何圖書都可一檢即得。在一二八九年，Sorbonne 圖書館劃分為兩個部門，一為館內參考室，擁有圖書三百三十冊，其中最為常用者則分別以鎖鍊連在二十六張閱覽桌上；一為小閱覽室，擁有圖書一千三百九十冊，包括有許多複本和價值較小的圖書。

文藝復興與巴洛克 (Baroque) 時代足以誇耀的是皇室與貴族使用的圖書館舍可說是建築精華。所有館藏都放置在各座大廳四周層層相連的書架上。這些圖書館的負責人通常會准許志同道合的民衆在館內閱覽圖書，不過隨著教育的普及，有更多社會大眾需要從圖書館中獲得知識。Gabriel Naudé (1600~1653) 在其評論圖書館實務的著名論文中建議：圖書館應為大眾開放，尤其要便利可能受益於館藏的貧苦民衆。自從部分圖書館對民衆開放之後，獲准進館的民衆對象，普及於各個階層，此項舉動意味著當時受教育的民衆並非附近學術團體的一員。一六〇三年，米蘭 (Milan) 的 Ambrosiana 是率先採用此項開放政策的圖書館，隨後其他各地的圖書館即繼起效法實行，例如：一六一二年，牛津的 Bodleian 圖書館，和一六四三年，巴黎的 Mazarine 都是著名的先例。樞機主教 Richelieu (1585~1642) 希望 Sorbonne 圖書館也能向公眾開放，准許當地的學者以及從未為學術界所熟悉的一些知識份子及強烈求知慾人士，每天在規定的開放時間內進館。不過此處所謂「公眾」一詞，

其代表的仍只限於範圍狹小且經驗加選擇的學術團體中的成員，絕對不會包括市井小民在內。

此類圖書館中的圖書並不外借流通，只限於在該館內閱覽。當時即使有目錄存在，其款目也必然相當有限；因之，實際上導引讀者查尋所需的圖書資料，唯有賴藏書的分類排架順序。在西元十七世紀末期，較小規模的圖書館已經相當通行將圖書予以細目分類，嗣後此法才擴展到稍大規模的館中。到十八世紀時，圖書分類漸趨系統，溯其原因，應歸功於啓蒙時期的愛好學術研究思想所獲致的成就。合乎邏輯且有系統的圖書分類法被視為研究人員的一項不可或缺的工具，用以指引他們查檢所需的各種資料。有些圖書館的館藏量相當可觀，例如德國 Dresden 的 Elector of Saxony 圖書館藏書達到 174,000 冊，迄至 1796 年止，是唯一便於檢取利用的圖書館，原因即在於具有系統詳細的圖書分類。許多討論圖書分類理論性的論文都曾對該一分類之詳盡，表示讚許。特別是馳名的 Konrad Gesner 所撰的「各科圖書分類總目錄」(Zürich, 1548)，即係其所編「世界圖書文庫」(*Bibliotheca universalis*) (Zürich 1545) 的標題指南，即據此而作。此書內容係配合當時大學學院的性質區畫，而成為圖書排架分類的範例。

### 三、開架式的揚棄

在十八世紀末葉之際，有兩項新措施出現，將圖書館中傳統上讀者與圖書的關係畫出涇渭分明的界限，並且對近代圖書館的措施和理論產生深遠的影響。其事實之一，即到十九世紀中葉為止，許多新式設備，諸如暖氣與燈光漸為圖書館所注意。為能使讀者有較舒適之研究環境，在規模較大的圖書館中都設有許多小型閱覽室，以供閱覽。此種小型閱覽室頗便於調節暖氣，更有進氣，尚給予讀者研究的方便。此時讀者已不再為周圍的書架所困；個人所需要的圖書可以携至小閱覽室去閱覽。從而可知，關閉閱覽室和准許讀者進入閱覽室，兩者之間的差別甚微。

至於使書庫採取閉架式的另一項因素則為學術文獻資料持續增長的關係。陸續進館資料最經濟有效的處理方式就是把許多大型書架並列靠近放置，以加大書庫之儲藏容量。如此一來，書庫就自然和閱覽室分隔成兩個區域。日久之後，對讀者開放的區域就只剩下閱覽室部分，而書庫部分則不對外開放，即使偶有例外情形，也只限於少數特殊身分的讀者而已。書庫採用閉架式，當然也有助於防止圖書失竊的情事發生。

十九世紀時期，其他各方面的發展無疑也會連帶影響到圖書館的此項改革。在本世紀後半期，西歐許多大學如雨後春筍般相繼設立，產生許多新興的學科，學術研究受到鼓勵。有些國家的學術團體都增加一倍以上，並且大都仰賴大學圖書館支持其學術之研究。然而圖書館的使用經費未能比例增加，大規模的圖書館發現執行館務時，處處受到行政



作業的牽制，以致疲於應付勢如潮湧的入館新書，以及讀者服務方面的諸多要求。造成此一結果的癥結即在於圖書排架目錄，它既要用於提供圖書放置地點，又要具有標題目錄的作用。同時新增圖書使館內書架上的圖書要經常移動位置，更正各項繁瑣的圖書注記符號，並且調整卡片目錄。經過這種複雜程序的結果之後，大批尚未處理的資料又已接踵而至了。

此項問題唯一的解決方法就是揚棄最流行的按圖書標題作為排架分類法，而採用可能最經濟的圖書存置方式。因之，系統完整的館藏目錄，可以用以替代排架目錄之功能，並且新增圖書也能儘快與原有館藏融合為一體，以便流通。此項措施結果的影響頗為深遠。圖書館排架系統既經揚棄之後，使得讀者親身到書庫去尋找資料已無補於事，因為相關資料已不再放置一處，圖書館對於讀者採取閉架乃是圖書不按分類系統放置的必然結果。不過圖書館工作人員也一直在盡力使此項措施趨於合理化。

新式方法應運而生，是以順序的編號應用於圖館排架查檢的方法。其實此法並非新創，從早在十二世紀時，Durham圖書館，或者十三世紀左右，Canterbury 圖書館所遺留的目錄中，即可獲得例證。上述兩館是將新近採購之圖書按主題歸類之後，再以進館先後順序予以排架。此一排列方法有一人盡皆知的例子，但也曾備受 Naudé 的苛責，就是1602年米蘭 (Milan) 的 Ambrosiana 圖書館的館藏分類。

十九世紀時，利用圖書登錄號碼作為圖書排架順序的創始者是巴黎的國家圖書館 (Bibliothèque Nationale)，此法嗣即迅速擴展到其他西歐各國圖書館。由於當時該館無力及時應付進館新書的潮湧之勢，從而決議將採用標題歸類的舊有書庫改為閉架式，而遵照官方的指示，開始採用所謂“Classement Mécanique”，嗣後由法國政府頒令全國，而廣為各大型圖書館所採用。當 Léopold Delisle 正擔任國家圖書館館長時，在其頗具影響力的「圖書館工作手冊」中，提出採用數字符號整理新進圖書的建議，得到法國各省市立圖書館的一致響應。嚴密的數字分類法最為經濟有效，尤其適於最初按照資料形式大小予以歸類的圖書資料。例如1937年版的Gozet 氏圖書館工作標準手冊，將學術圖書館的圖書分成九類，公共圖書館者則分成六類。

不過，先以圖書數量大小，再作完密數字分類的方法，法國這一處理方式，並不為德國各學術圖書館所採用，雖然兩國都會遭遇過類似的財政問題的經驗，以及面對尚待處理大量館藏。日趨普遍的圖書館工作已逐漸形成學科專家館員，專門負責蒐集和整理其所專長學科暨相關學科範圍的圖書。運用嚴密的數字可能會將該一學科之圖書分得七零八落，也可能使工作人員與圖書採訪工作產生隔閡，甚至也可能使其無法評鑑所蒐圖書的優劣如何。但

是選擇圖畫乃是圖書館人員的首要任務，此種分類法似乎不甚宜採用。因而德國各圖書館所採用的圖書分類乃就前述法國的分類法加以改進；該分類法如下：先將圖書資料按學科分類，再按資料形式大小及登錄號先後，定其排列順序。上述兩種數字分類法在歐洲各學術圖書館遂能廣受採用。結果除了閱覽室之內的各種參考書籍之外，學術圖書館的書庫都採取閉架式。

如此一來，許多議論紛紛而起，主要論點集中於數字分類法與系統分類法兩者各有那些優點，以及開架式和閉架式可能會連帶造成何等問題。行政上和經濟上的各項考慮是最重要的，加以數字分類法的支持者 Georg Leyh 先生指責「系統分類的理論」最令人厭惡，並提出一項新理論 of the Numerus currens。根據 Leyh 氏的說法，當時德國普魯士省立圖書館 (Prussian State Library) 館長 Fritz Milkan 氏解釋說在讀者需要之中，十分之九是關於過去十年之內的資料。於是 Leyh 得到結論，他說依照圖書館圖書採購先後來作為圖書分類，該是最切合實用的。因為新到圖書可能集中排架於一處，館內工作人員可以在極小的區域內查得讀者所需的圖書，並且儘速送交出納台。Leyh 更堅信：由於圖書館經費、空間，和人事必會日形短絀，而此類數字分類法可能會積壓下更多未及處理的圖書資料；同時由於需要經過繁複的註記手續，致使新進圖書不能供應讀者利用。Leyh 又說明現行各種圖書分類體系都將落伍，而一切努力針對配合各門學科的發展，則須使圖書分類系統切合時效。Leyh 聲稱：欲將某一學科的全部館藏悉數集中一處放置，乃殊不可能，因為根據不同學科系統，圖書分類系統將圖書強行拆散，分別放置於不同位置。是以研究人員勢必要從不同地方，蒐集所需的資料；利用傳統式書目資料，以增進查檢所需圖書的便利，且可節省在書庫內找書所浪費的時間。

正如 Leyh 所指出的，編號順序能使新進圖書資料按年代先後大體集中，每個部門要移動他處也較比容易。根據 Leyh 氏的想法，許多大型圖書館已設計出獨立的依年代順序的圖書分類法，諸如：羅馬的 Vittorio Emanuele 圖書館就設有十個年代順序分類的單元；瑞士蘇黎士 Zentralbibliothek 圖書館也分有四個類此的單元，其中有兩個已累積滿期而轉存入書庫儲存。

圖書館採用機械式的處理方法，加上不准許學生進入書庫，終於使得歐洲各大學的圖書館呈現一片孤立狀態，從而迫切推行學院圖書館，尤其在德國進行得最為積極。此種學院圖書館之特色在於書庫採用開架式，對於特殊圖書資料採購迅速。各館都能從大學行政單位獲得雄厚的財力支援。因為各學院已體悟到開架式的價值，可以促使學生隨時接觸所學學科的文獻資料，因而給予圖書館方面有力的聲援。

(待續)